

標題：勞工從事泥作粉刷作業時墜落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0950021358

一、行業種類：房屋建築工程業（390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95年2月28日13時20分許，罹災者陳○與其夫魏○○位於北側4戶3樓頂屋凸處從事泥作工作，可能因事離開，當行進至南側獨立戶東側之施工架第5層工作台時，由東側墜落至地面，身體為地面之裸露鋼筋所傷造成腹腔穿刺傷、出血性休克，經送醫急救後於95年2月28日14時43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從高約8.5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，致腹腔穿刺傷，造成出血性休克致死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（1）施工架開口未設護欄。

（2）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

（3）工作台未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公尺以上。

（4）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（5）施工架未設安全上下設備。

（6）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從事作業。

（7）工作台寬度未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管理。

（2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3）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
（4）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- (5) 工程交付承攬時，未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及危害因素。
- (6) 未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- (7) 安全意識不足。
- (8)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患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
- (二)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(三)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(四)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
2、工作台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……4、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 公尺以上。
- (五)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- (六)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頭朝北面向上
側臥(左側腋下
插入鋼筋、右手
上臂亦插有鋼
筋, 兩根鋼筋之
長度相等)



照片 1：災害現場概況



罹災者右手
上臂所插鋼
筋已切斷

照片 2：罹災者右手上臂所插鋼筋已切斷



照片 3：疑陳○墜落前之位置。